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6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萧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铁路杭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彩虹快速路(市心路 — 东入城口已建段)项目 —(市心路 — 永久路)”工程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工程造价:11408.3524万元人民币

工期:600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6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发布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预披露了股东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52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信瑞丰的告知函,北信瑞丰旗下北信瑞丰基金价值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浙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腾达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384044%,减持后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12543702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减持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价值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8日	4.740	50,500	0.0031584%
北信瑞丰基金价值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9日	4.729	1,800,000	0.1125772%
北信瑞丰基金价值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4.140	27,543,800	1.7226688%
合 计				29,394,300	1.838404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		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价值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09,339,407	6.84	79,945,107	4.999997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2月30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股票代码:6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座3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建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腾达建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解禁的腾达建设限售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腾达建设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	指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是减持所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解禁的限售股份,导致北信瑞丰对腾达建设持股比例由6.84%减少至4.999997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腾达建设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80,865,603股A股股票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座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125437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座3层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010-686193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北信瑞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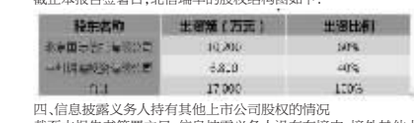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需求需要资金,通过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来寻求流动性。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39,407	6.84%	79,945,107	4.9999978%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598,902,832		1,598,902,832	

注:上表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信瑞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9,339,40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北信瑞丰基金价值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腾达建设股票50,500股,于2017年1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腾达建设股票1,800,000股,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腾达建设股票27,543,8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信瑞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9,945,107股,持股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6.84%减少至4.999997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12月29日收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腾达建设定增解禁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9,94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78%。该部分股票减持受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受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腾达建设股票50,500股,均价为4.740元/股;于2017年1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腾达建设股票1,800,000股,均价为4.729元/股,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腾达建设股票27,543,800股,价格为4.140元/股。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权益变动。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7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
股票简称	腾达建设	股票代码	6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座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09,339,407股;持股比例:6.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79,945,107股;持股比例:4.9999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2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400	2017.9.8	2017.12.25	108天	4.15%	3,400	417,501.3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779期	保证收益型	16,000	2017.6.29	2017.12.28	182天	4.4%	16,000	3,500,444.4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几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下列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110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100	2017.12.26	2018.3.26	90天	5.3%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12.28	2018.3.28	90天	4.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12.28	2018.3.28	90天	5.1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0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000	2017.12.29	2018.3.27	88天	4.75%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5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800	2017.10.19	2018.1.19	92天	4.4%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6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400	2017.12.22	2018.3.20	89天	5.3%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110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100	2017.12.26	2018.3.26	90天	5.3%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12.28	2018.3.28	90天	4.9%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12.28	2018.3.28	90天	5.1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20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000	2017.12.29	2018.3.27	88天	4.75%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73,000,000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00	2017.6.23	2017.12.20	180天	4%	300	59,178.0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挂钩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7.6.27	2017.12.27	183天	4.5%	15,000	3,431,25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几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下列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107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7.12.25	2018.3.26	91天	5.3%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40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7.12.28	2018.3.26	89天	5.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型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12.28	2018.3.28	90天	4.9%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114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17.12.29	2018.3.26	87天	5.3%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 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 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4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2017.10.18	2018.1.19	93天	4.4%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107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7.12.25	2018.3.26	91天	5.3%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40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7.12.28	2018.3.26	89天	5.3%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型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12.28	2018.3.28	90天	4.9%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114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17.12.29	2018.3.26	87天	5.3%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9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决定终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9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2017年9月19日和11月1日,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分别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在协议履行中,保和堂多次出现违约情形,并构成了协议约定之实质性违约,同时,升达集团亦多次与其协商沟通,并催告保和堂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但保和堂却一直未予以履行和提出解决方案,鉴于此,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一致认为保和堂缺乏履行《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能力和契约精神。2017年12月29日,升达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向保和堂及单洋先生发出《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通知》,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终止后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7-10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于2017年7月7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24号),江苏院完成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7苏冶S1”,证券代码“1142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7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9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3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000797 证券代码: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21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福建建工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97),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计划在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9.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福建建工《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终止减持计划的情况

因调整财务安排原因,福建建工在2017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3月19日止也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止日前,福建建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3,01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5%;福建建工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8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福建建工累计持有公司股票323,999,5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15%。

二、备查文件

福建建工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7-07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6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9年5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	–	–	–	4.5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13,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现金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公告编号:2017-14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木林森”)于 2017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07]号之反馈意见答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反馈意见回复》第1题,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

2、《反馈意见回复》第7题,进一步补充说明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情况;

3、《反馈意见回复》第11题,进一步补充说明诉讼等或有事项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反馈意见回复》第15题,补充说明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并测算其货币资金保有量;

5、《反馈意见回复》第15题,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单价、销量、成本、费用、现金流量、静态回收、动态回收、折现率、内部收益率等信息;

6、《反馈意见回复》第16题,补充披露美国子公司特殊税务性质的含义,补充披露备考合并报表未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原因,补充披露备考报表中或有负债的处理;

7、《反馈意见回复》第19题,进一步补充说明关厂计划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8、《反馈意见回复》第19题,补充测算采用(交易对价+重组费用现值)/正常利润(净资产)的PE/PB值;

9、《反馈意见回复》第20题,补充披露产品助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10、《反馈意见回复》第27题,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并定量分析核查情况;

11、《反馈意见回复》第30题,补充分析报告期/预测期四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趋势,毛利率变动趋势,补充披露截至11月份LEDVANCEGmbH正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评估值的比例;

12、《反馈意见回复》第36题,补充披露了LEDVANCEGmbH主要贷款协议或其他债务合同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限制性条款。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债权人是否同意本次重组。

除上述补充及修订外,《反馈意见回复》中其他内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07]号之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7-08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1-8号楼(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马利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2,208,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584,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3,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788,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3,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40,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5%;反对1,11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483%;弃权84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6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573%;反对1,11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890%;弃权84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537%。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瑞青、毛益圆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